

收文編號：1060001103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5

案由：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 10600224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五七.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五)-7.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本部部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秘書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

壹、前言

查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五七.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五)-7.決議，緣係學產基金被占用學產土地尚有 100 餘公頃，恐需時數十年，加以近年度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顯見管理不善，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為免陷入排除占用後復又新增占用之惡性循環，請本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爰特依據上開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貳、學產土地遭占用之構成原因

- 一、學產土地係受捐贈土地，部分土地於早年受贈前即有人使用，並非空置素地。
- 二、長年世居、占用作為住宅之住（用）戶多認為其使用學產土地早於本部接管，有合法使用權源；或認為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即為租金，已有合法承租權。
- 三、另作為栽種農（作）物等耕地之占（使）用人亦認有按期繳納補償金，且係代本部管理農地，有不使其荒蕪之功勞。
- 四、學產土地「只租不售」之政策，占用人申租意願不高。
- 五、耕地占用為大宗（約占 88.81%），位處偏遠，收回後亦較難有效活化利用；都會地區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費率偏低，占用戶有利可圖，透過關係，抗拒繳回。

參、學產土地被占用現況及對策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雖經近年大力排除占用，惟因母數過大，迄至上述時點仍有 108.55 公頃尚待繼續努力。學產土地被占用現況以土地使用類別及土地使用分區，分類如下：

一、以土地使用類別分類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學產土地耕地使用約 88.81%，基地使用約 11.19%，詳如下表：

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說明
耕地	可出租或放租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38.27	35.25%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37.18	34.25%
	無法出租或放租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8.47	17.01%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3.36	3.10%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基地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7.10	6.54%	積極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以納入合法管理，並降低被占用土地面積。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17	3.85%	
合計		108.55	100.00%	

二、以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學產土地僅約 11.02 公頃（10.15%）屬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用地、2.27 公頃（2.09%）屬非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用地，詳如下表：

類	別	被占用土地 使用型態	面積 (公頃)	合計 (公頃)	百分比	說 明
都市計畫 區內土地	建築用地	耕地	8.87	11.02	10.15%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基地	2.15			
	非建築用 地	耕地	10.88	14.65	13.49%	農業區、保護區、公設用地……等
		基地	3.77			
非都市計 畫區內土 地	建築用地	耕地	1.12	2.27	2.09%	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	1.15			
	非建築用 地	耕地	72.95	80.70	74.35%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
		基地	7.76			
合計			108.56	108.56	100.00%	

三、因應對策

- (一)擬訂教育部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並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處理。
- (二)為有效降低被占用土地面積及穩定學產基金收益，仍將優先處理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且可出租之基、耕地，並輔以排除未符出租規定之被占用土地。
- (三)廣續檢討適合標租之土地，優先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以活化利用。
- (四)其餘經檢討無活化利用價值之土地，續依相關規定輔導占用人承租，或協調騰空返還土地。

四、執行方法

- (一)委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面測量被占用學產土地，作為輔導承租或清理占用依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 啟動下鄉行動服務，主動收取申租案件，提高申租意願。
- (三) 優先輔導占用人辦理申租，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四) 篩選具活化效益土地優先執行占用清理，如占用人不願配合返還土地，依預算及土地活化期程，訴請排除占用。
- (五) 占用人不願配合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促請履約給付債務。
- (六) 定期或不定期巡管學產土地，以防杜新占用情事發生。
- (七) 定期召開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績效及策進作為。

肆、學產土地被占用排除執行成效

- 一、列冊管理支付命令與債權憑證所獲清償金額計 287 萬 6,563 元；優先追收列為本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前 10 大租金及前 20 大使用補償金積欠戶，據此收回歷年積欠款計 318 萬 5,107 元；輔導占用人由無權占用轉為合法承租之使用關係，藉此收回歷年積欠款計 350 萬 8,174 元。
- 二、近 3 年（103、104、105 年）來合計排除 41.83 公頃，其排除之被占用面積約有 1.62 座大安森林公園。國有學產土地 102-105 年被占用清理面積達成率逐年提升如下表：

區分 年度	總面積 (公頃)	被占用面積 (公頃)	被占用面積占總 面積比率(%)	財政部訂定年度預 算數(公頃)(%)	被占用面積 增減(公頃)	達成率(%)
102	845.54	150.38	17.79%	14.94 (10%)	+1.03	-0.69%
103	843.48	135.27	16.04%	15.04 (10%)	-15.11	10.05%
104	831.88	121.43	14.59%	13.52 (10%)	-13.85	10.24%
105	828.22	108.55	13.10%	12.14 (10%)	-12.87	10.60%

伍、結語

本部為全面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維護學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達成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各機關每年處理結案率 10%之目標，確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規定，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並秉持公平正義原則、法理情兼顧原則、避免社會不安原則積極辦理。

為「改善占用問題」，本部將廣續積極遏止新占用、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有效解決占用現象，期全面排除占用後，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